

关于修改《吉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吉发改外贸〔2015〕37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，省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〉和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〉有关条款的决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）的要求，现对《吉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。

一、《吉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外资〔2014〕525号）涉及的修改内容

将第二章第六条修改为“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、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。其中，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的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。

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。省内企业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，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各市（州）或县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备案。

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：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，发生战争、内乱等国家和地区。敏感行业包括：基础电信运营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，大规模土地开发，输电干线、电网，新闻传媒等行业。”

二、《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外资〔2014〕709号）涉及的修改内容

（一）将第二章第四条修改为“根据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4年本）》（以国家新修订的政府核准目录为准，以下简称《核准目录》），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：

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有中方控股（含相对控股）要求的总投资（含增资）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，总投资（含增资）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（不含房地产）项目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。

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（含增资）1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，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核准。

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有中方控股（含相对控股）要求的总投资（含增资）10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，由项目所在地市（州）或县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核准。

前三项规定之外的属于《核准目录》（附件1）第一至第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，按照《核准目录》第一至第十项的规定核准。”

(二) 将附件 1 修改为“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4 年本)》”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15 年 1 月 16 日